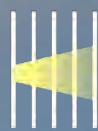


監所關注小組
Prison Watch



2025 (113-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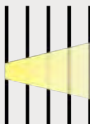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大學法律系 服務學習說明會

2024.12.17

小組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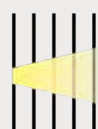
- 🌀 2011年1月1日矯正署成立
- 🌀 2012年起 7 月跨領域跨組織開始討論.....
- 🌀 2013年1月1日監所收容人納入二代健保.....
- 🌀 2013年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第一次審查會議
- 🌀 2014年起，開始監所參訪行動.....
- 🌀 2015年2月11-12日，大寮監獄挾持案件
- 🌀 2019年小組正式立案.....
- 🌀 2020年疫情期間展開幾項新計畫....

小組簡介

監所關注小組
Prison Watch 

監所關注小組Prison Watch是台灣獨立的非營利組織，不隸屬任何政府部門，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於小額捐款。成員們來自於法律、社工、社會、公衛、醫學等不同領域，長期關注台灣監所各項議題：生存權、公民權、假釋及重返社會的各項準備等，並關切收容人及其家屬之處境。我們相信，從監所改革出發，往前可推動司法改革、往後可推動社會改革，讓台灣成為一個互助、無歧視、尊重差異、有尊嚴的安全社會。

監所關注小組
Prison Watch



小組成員

第三屆工作團隊 (2024.9 - 2027.9)

理事長 鄭龍驊

常務理事 黃昱中、朱家誼

理事 郭皓仁、何友倫、任光穎、陳禹瑄、丁國翔、謝仁方

候補理事 薛煒育、王馨妤、葉臻庭

常務監事 李麗娟

監事 李莉娟、林軒如

執行長 陳惠敏

辦公室主任 王奕蘋

辦公室專員 江靜怡

司法救濟

- 不予許可假釋
- 三振條款
- 懲治盜匪條例
- 監所醫療
- 生活處遇

顯影「惡人」、造影「自我」——在囚所和社會之間共感

收容人支持

- 個案陪伴機制
- 培力自己，陪伴人們通信計畫
- 橫向交流網絡
- 出監生活銜接
- 全國監所探訪列車
- 「關我什麼事」翻牆送報

經常工作項目

年度監所參訪行動

行動、論壇、報告

收容人支持計畫

在監 + 出監
當事人 + 家屬

監所通信計畫

培力自己、陪伴人們

陳情申訴處理

議題倡議
及
社會對話

組織培力

監所基礎資料庫
建置

組織培力

小組不僅想對監所內的收容人說說話，我們更想跟與大家一同生活的「自由人」說說話。小組號召對監所議題有興趣的專業者（法律人、醫師、公衛、社工、心理師、百工百業），在小組透過個案的經驗積累，進行制度改革和磨練監所議題專業技術。

- 志工六小隊
- 全台志工組織
- 寫信志工
- 監所律師團
- 社會工作
- 醫師公衛團隊

志工六小隊

A. 收容人支持小隊

B. 研究論述小隊

C. 專案支援小隊

D. 寫信志工小隊

E. 陳情交給
我小隊

F. 倡議宣傳小隊

收容人在獄中經常求助無門，在監所外的親友們即使想要協助，可能也不知道合適的管道為何？親人入監，究竟要從何開始陪伴？各種身心勞苦，家屬又該如何照顧自己？小組希望能建立收容人獄中支持（包括探視、書信往來、申訴處理、緊急個案援助等等），同時支援家屬，我們希望能做到：

- 建立個案陪伴機制
- 橫向交流網絡
- 「培力自己，陪伴人們」通信計畫
- 出監後生活銜接
- 陳情個案處理（包括收容人及家屬）

收容人支持計畫

行動目標

- ① 持續理解台灣監所環境及其主要困難所在、與行政部門共同協力促進改善。
- ② 針對特定監所所設之特定目標，提出專項觀察及建議。
- ③ 培力參訪工作隊成員，橋接各類資源與獄所間的合作關係。
- ④ 建立民間、在地的支援網絡，包括但不限於：法律救濟、健康醫療、社會資源、職業培訓、獄所外支持系統等面向等。
- ⑤ 就監所人員之勞動處境及支援系統進行瞭解並促成改善。
- ⑥ 提出參訪報告暨改善建議書，與矯正機關共同戮力於降低再犯、健全社會安全。
- ⑦ 理解目前刑事政策對監所內運作之影響等。

實習內容介紹 與學習期待

監所關注小組 |||||
Prison Watch |||||

對實習同學的期待



從「監所議題」出發，藉由個案當事人及整體系統結構，來理解刑事政策及司法實務，思考理論和真實之間的距離意義；同時，也就所謂的「社會情感」和「社會防衛」等常在刑事政策與審判中被提及的概念，深究其義並進行社會對話。我們期待，在實習結束後，實習同學能夠有基礎以上的監所議題知識和技術能力。



就實習期待、內容、目標等交換意見，會和實習同學共同制訂個別實習計畫，並以此作為實習成果之評估基準。

項目、時間、地點



(1)訪談當事人、專家或關係人；(2)判決整理；(3)蒐集議題資料；(4)參與律師團會議；(5)協助議題推廣；(6)小組工作會議紀錄



共計36小時（時間安排共同商議決定）



小組辦公室，以及監所參訪、會議、訪談探視當事人、訪談等地點

參與 實習 項目

例行工作的參與：包括通信計畫、陳情處理及案件評估等。

司法救濟協力個案跟案：理解個案狀況、整理爭點、相關卷宗和訴訟文件之閱讀和討論、參加律團會議、和當事人見面。

議題專案討論及整理：六大專案。

活動專案推動協力：監所參訪列車、專題講座、監所參訪等。

收容人及家屬支持：擇定個案訪視、整理問題清單、討論解決方案、各項紀錄報告撰寫。

實習工作內容

每日信件整理、分
類、閱讀、建檔

稿件徵求整理

牢獄能解2
關我什麼事
編輯

跟案、紀錄

個案救濟
整卷、簡述

活動（及擺攤）
支援

拜訪協助
收容人家屬

法庭觀察

探視監所收容人



基本要求

監所關注小組 |||||
Prison Watch |||||

3 回覆陳情信至少3封

2 選擇個案 / 專案各1，充分瞭解且可描述
及敘述爭點

1 參與一件憲法訴訟案

成為獨立的人

和獨立的人互動

路途或許遙遠，我們正在路上

投票權 | 健康權 | 勞動權 | 訴訟權

2024/06/22「大家一起去投票」投票權論壇 | 2024 監所參訪

憲法法庭－勞作金言詞辯論 | 三振條款專案

監所關注小組 |||||
Prison Watch |||||

監所關注小組
Prison Watch

釋字第812號(強制工作案)
【違憲!!!】
刑法、監獄犯刑罰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，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均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，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釋字第756號(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案)
【違憲!!!】
一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二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三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四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五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六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七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八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九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十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十一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十二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十三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十四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十五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十六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十七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十八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十九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二十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二十一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二十二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二十三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二十四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二十五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二十六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二十七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二十八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二十九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三十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三十一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三十二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三十三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三十四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三十五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三十六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三十七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三十八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三十九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四十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四十一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四十二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四十三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四十四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四十五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四十六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四十七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四十八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四十九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五十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五十一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五十二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五十三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五十四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五十五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五十六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五十七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五十八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五十九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六十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六十一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六十二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六十三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六十四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六十五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六十六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六十七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六十八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六十九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七十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七十一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七十二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七十三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七十四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七十五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七十六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七十七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七十八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七十九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八十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八十一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八十二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八十三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八十四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八十五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八十六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八十七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八十八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八十九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九十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九十一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九十二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九十三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九十四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九十五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九十六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九十七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九十八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九十九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一百、受刑人秘密通訊與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。

保安處分撤銷假釋(已受理)
【刑罰第75條第1項第5款】
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罰者，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，再按原執行刑罰，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。

釋字第755號(受刑人司法救濟案)
【違憲!!!】
監獄行刑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，逾越達成監獄執行目的所必要之範圍，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屬屬輕微時，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，逾越憲法第23條之必要程度，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。

路途或許遙遠，我們正在路上

一起撐小組!



加入義務律師



申請入會



訂閱「關我什麼事」電子報



捐款支持

🌸 電子發票捐贈碼：009

🌸 劃撥帳號：50426362

戶名：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

聯絡我們

地址：10005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7巷20號3樓

電話：(02) 2367 – 1436 傳真：(02) 2367-374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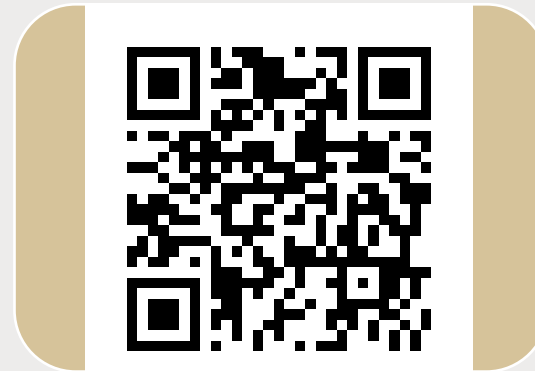
E-mail：prisonwatch.tw@gmail.com



網站



臉書



IG

